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前述事项的汇报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权限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职责、应急措施及程序等，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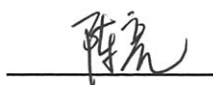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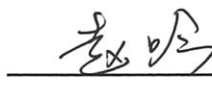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炼成



陈 亮



赵 吟

2023年4月27日